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中国氢能经济示范项目
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设备运行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47-1761SITCF031

招标内容：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设备运行服务

招 标 人：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中国氢能经济示范项目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设备运行服务
2. 招标编号：0747-1761SITCF031
3. 招标人名称：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11 层
5.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老师 010-84000622
6.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336.85 万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 本包件招标内容：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设备运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积极参与燃料电池发电设备及所有零部件的验收，按照合同要求登记编号，有问题立即与设备提供商协商解决。
 - (2) 配合设备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后的维护和日常启动。
 - (3) 与如皋所有潜在氢气供应商洽谈协商氢气价格、质量等，最后确定合适的氢气供应商，签署氢气采购合同，保障符合设备要求的氢气供应。
 - (4) 制定详细的示范实施方案，包括示范组织保障、团队员工任务分工、人员培训计划、预期效果等内容。
 - (5) 积极参与燃料电池设备相关的培训，并系统编制 175KW 燃料电池发电设备的运

行操作手册以及维护手册，编制培训教材，为后续 3 年的维修保养工作提供标准化操作指南。

- (6) 根据示范方案，开展为期 3 年的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运行。
- (7) 采集分析燃料电池系统的运行数据，定期完成燃料电池示范的分年度运行报告。
- (8) 完成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的示范总报告，包括技术经济性和环境效益分析等。
- (9)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地点：江苏省如皋市。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1. 招标文件购买

- (1) 发售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每天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 24 小时，下同），节假日除外。
- (2) 网络标书销售：登陆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sinochemitc.com/zb>，进入网络标书销售系统购买；购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页面的说明。
- (3) 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可网络下载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邮寄加收 100 元邮寄费，不需邮寄请到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大堂西侧售标书处领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标书发售联系人：王先生、马女士电话：010-59368971、59368256 传真：
010-59368911 邮箱：wang_xb@sinochem.com

12.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前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 3 会议室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处。迟到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当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投标保证金。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 3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6.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邮政编码：100045）

业务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10-59369673

传真：010-59369782

电子邮件：luxiaogang@sinochem.com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户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5000175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概述	招标人名称：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项目名称：中国氢能经济示范项目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设备运行服务 招标编号：0747-1761SITCF031 招标内容：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设备运行服务 项目预算：人民币 336.85 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 电话：010-59369673 传真：010-59369782
2.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5)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2.4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p>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6.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安排：无。
6.6	标前会或标前准备工作	标前会安排：无。
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1）；</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p> <p>(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p> <p>(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1）、投标担保函（如需）（格式见附件 7-2）、委托付款承诺函（如需）（格式见附件 7-3）；</p> <p>(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p> <p>(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1），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9-2）；</p> <p>(10)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经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评标细则及技术需求书中提及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11)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9.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招标服务费承诺函，需提供 Word 版本）。
10.1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服务总价。
1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3.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09:30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 3 会议室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处。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10-59369673</p>
15.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09:30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 3 会议室。</p>
2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投标资料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本章第 2.3 条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列名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或投标担保形式。如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果以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投标保证金，必须同时提交“委托付款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人民币账户资料：

户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50001750

注：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后四位和用途。如“F031 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7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
- 12.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进行登记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于本项目开标前一工作日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情况下）；
-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黑名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

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如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和投标文件内的价格不一致，将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进行评标。

17.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8.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20.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

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	10 分
商务	20 分
技术	70 分
合计	100 分

2. 评分因素

2.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p>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p>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10 分

2.2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	相关业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燃料电池发电设备运行服务经验（需提供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大签页等主要内容页复印件）。每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20 分
2	商务偏离	一项非实质商务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至总分为零。	扣分项

2.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内容完整性：投标文件整体编制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等得 8-10 分；中等得 5-7 分；下等得 0-4 分。	10 分
		技术方案：要求内容完整、符合规划设计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和需要。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初步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创新性及其可操作性打分。上等 9-12 分，中等 5-8 分，下等 0-4 分。	12 分
2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运维商能够派服务团队驻扎如皋，且团队人员达到 5 人，人员配置完备、分工合理，能对运维工作做出快速响应，并有详细明确的培训计划，上等 17-22 分，中等 9-16 分，下等 0-8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燃料电池发电设备运行服务经验的，得 3 分。	25 分
3	进度计划	各阶段进度安排详细、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7-8 分；进度安排较为详细、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得 4-6 分；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 0-3 分。	8 分
4	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机制健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全面、高效，得 11-15 分；质量保证举措一般得 6-10 分；质量保证举措较差得 0-5 分。	15 分
5	技术偏离	一项非实质技术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至总分为零。	扣分项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1. 项目介绍

氢能产业是一个巨大并且具有发展前途的产业。2004年，全球制造了约5700万公吨氢，约等于1.7亿吨石油，每年增长率约为10%。氢能作为一种清洁的无碳排放的二次能源，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几年，国外氢能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发展较快，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加大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研发投入力度，并提出明确的产业化目标。2012年，我国氢的生产量已到达2000万吨，跃居世界第一。我国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持续支持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发展，并不断开展氢能和燃料电池的示范和推广应用。

为促进氢能燃料电池的发展，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展中国氢能经济示范项目。本项目旨在如皋市开展氢能制取和应用等技术示范，建立第一个“氢能城市”，来实现可持续发展、减缓气候变化的目标。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系统开展氢能燃料电池应用示范，促进氢能燃料电池商业化发展。

2. 项目背景

中国氢能经济示范项目于2016年8月27日正式启动。燃料电池由于其零排放、工作效率高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民用、发电、基站、航空等多个领域，其中燃料电池发电、供热已经被国外一些城市应用，尤其是日本，并起到综合利用城市的能源资源、减少城市污染、保护环境的作用。

为展示氢燃料电池多用途的示范应用，在如皋开发区的汽车展览馆内，将示范一台175KW巴拉德的ClearGen™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系统（此设备由如皋配套资金提供，技术指标见附件）用于公共区域照明。预计该设备将于2017年12月5日前调试结束，而后将开展3年的示范应用。在如皋开展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的示范，对于我们了解燃料电池技术、收集示范数据，获取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的示范和运行经验非常有借鉴意义。如皋热电联供示范成果还可以推广复制到国内更多的城市，促进如皋市和国内氢能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

3. 研究目标

通过一台175KW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定期检修等综合示范和管理，为如皋汽车展览馆提供零排放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时进一步了解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技术特征和运行情况，定时采集燃料电池发电的示范数据，推动未来技术进步以及如

皋市氢能燃料电池的广泛示范和应用。

4. 主要任务

(1) 积极参与燃料电池发电设备及所有零部件的验收，包括按照合同要求对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并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编号，与装箱单比对。如有问题需立即与设备提供商协商解决。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操作手册，按上述要求用表格的形式逐条逐项登记完成情况，并列明每一项的负责人、完成时间及监督检查人员等信息。

(2) 配合设备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后的维护和日常启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文件及设备供应商的讲解，提交一份备品备件的清单，日常启动需要各种消耗品的数量按照每年启动 100 次，每次 8 小时进行计算。

(3) 与如皋所有潜在氢气供应商洽谈协商氢气价格、质量等，最后确定合适的氢气供应商，签署氢气采购合同，保障符合设备要求的氢气供应。

投标人应具有自己的氢气供应商系统，并与如皋当地氢气供货商商洽长期的氢气供应合作模式，确定所供氢气的质量和价格。

(4) 制定详细的示范实施方案，包括示范组织保障、团队员工任务分工、人员培训计划、预期效果等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详细的实施计划。

(5) 积极参与燃料电池设备相关的培训，并系统编制 175KW 燃料电池发电设备的运行操作手册以及维护手册，编制培训教材，为后续 3 年的维修保养工作提供标准化操作指南。

(6) 根据示范方案，开展为期 3 年的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运行。

(7) 采集分析燃料电池系统的运行数据，定期完成燃料电池示范的分年度运行报告；

(8) 完成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的示范总报告，包括技术经济性和环境效益分析等。

5. 主要产出与进度安排

产出	预计完成时间
设备验收及设备安装调试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制定详细的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实施方案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开展 3 年的示范运行、采集分析运行数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6. 其它要求

(1) 在燃料电池应用方面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充分的掌握和了解 175KW 分布式燃料电池发电设备的技术特点及工作原理；

(2) 团队核心成员具有一定燃料电池应用的实际操作经验，对于客户提供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能快速响应；并能提供保障 3 年燃料电池示范运行的相关服务；

(3) 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4) 良好的管理和协作技巧，包括开发大型复杂项目的协调能力。

技术附件 175KW 巴拉德的 ClearGen™ 技术规范

除非有明确标注的，所有的数据都存在±5%的误差。

1.1 系统功率

系统能够产生 175KW 的净功率输出。产生的这 175KW 的功率比辅助负载小。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在 175KW 净功率输出时的效率，阴极电子流的标准空气	%, HHV	40%(1,2)
最小运行功率输出	KWnet	70(额定的 35%)
发电机功率频率（逆变器输出）	Hz	60
针对变化的需求，最大上升/下降率（正常运行）—常温下	KW/秒	10
从冷启动开始，热身时间到待机状态（0KW 的输出）		5 分钟

1.这个数值包含了所有的辅助功率，但不包含由于氢气压力变化/调节/净化而造成的损耗。

2.假设氢气是满足下面的要求的。

1.2 辅助功率

辅助负载可以根据需要配置成由燃料电池模块自行供电的模式，但是这样的话，就会需要以下启动和待机电源功率：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非运行状态下最大辅助功率需求 (0kw 功率输出)	KW	4

1.3 电气界面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中间的功率调节系统的电压	Vac	380
功率调节系统转换效率	%	97
防冻保护功率（集装箱要保存在 2℃ 以上的温度下）	KW	<3

1.4 冷却系统接口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燃料电池系统热负载到冷却系统	KW	205
燃料电池系统运行的目标入口温度	℃	50-55 1
燃料电池系统运行的目标出口温度	℃	60-65

较低的运行温度能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理想状态的电池运行温度应该是在 50-55℃ 的范围内。用户要规定冷却水温度，并流向燃料电池的热交换器，前提是要满足上面表格中标注的排热和温度指导范围。

1.5 燃料要求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在系统的使用寿命前期, 175KW 净功率的氢气消耗量	m ³ /hr (kg/hr)	130 (12)1,2,3
70KW 净功率时的氢气消耗量	m ³ /hr (kg/hr)	46 (4)1,2,3
氢气供应压力	psig	12-100
氢气供应温度	°C	5-50

(1) 包括吹扫的损耗 (吹向阴极排口), 扩散损耗和最低使用寿命初期的泄漏。

(2) 假设氢气满足下面的规格。

(3) m³/hr 是指常规下的 0°C, 1atm 绝对压力。

供应给该发电系统的氢气必须符合下面成分要求。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氢气		> 99.9%1
水蒸汽		饱和的
液态水		无
二氧化碳		< 35%
氮气		< 4%
碳氢化合物(如: 甲烷)		< 4%
氧气		< 0.2%
一氧化碳		< 0.1 ppm
硫化物		< 1 ppb
硫醇		< 0.1 ppm
胺和胺类		< 1 ppb
硫氧化物		< 1 ppb
氮氧化物		< 1 ppb
氯和有机氯化物		< 1 ppb
苯		< 3.5 ppb
甲苯		< 35 ppb
铁		< 4
镍		< 3

铜		< 1
铬		< 1
铝		< 1
颗粒和盐通量		< 20
颗粒和盐大小尺寸		< 5

(1) 发电机在低氢气浓度时运行是不会减少寿命的，但是这需要增加吹扫频率，防止系统效率更低。

(2) 如果燃料的质量没有达到要求，这不能完全代表该项目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

1.6 控制和安全界面

燃料电池发电机的控制系统包含一个 PLC（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它执行低水平下的燃料电池控制任务。根据高水平监督的启动/停止命令和客户工厂控制系统发出的运行点，控制系统会开始启动/停止动作。警报和运行状态也是会连接到客户工厂控制系统上的。客户需要提供电线，提供监督控制与状态信号的配置细节。大量关键的安全警报（烟雾/温度探测器，变化的氢气探测器）是由硬线逻辑来操控的。巴拉德和客户之间的远程沟通路线也由控制系统操控。这些路径的具体实施细节，以及上锁安全策略，属于巴拉德和客户之间要协商的售后服务/维修范围。

参数	SI 单位	数值
警报矩阵—燃料电池组件的监测和对应的紧急关停反应	-	提供
接地探测系统	-	提供
远程监控系统和数据采集	-	提供

1.7 其他要求和接口界面

参数/作用/任务	SI 单位	数值
仪表空气到电源系统组件(数值, 等等)@ >100psig-干的(6.7barg)	-	现场提供
DI 产品排水	-	现场提供
Road 连接组件和服务	-	现场提供
叉车	-	现场提供
备件和工具的存储	-	现场提供
175KW 发电系统的其他功用功率负荷: 灯, 电源插座, 安全传感器, 防冻保护通风系统, 24V 电源供应, 等等	-	现场提供

1.8 操作策略

该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需要定期关闭或者在降低的功率下运行，已达到预防性维护。这时间可以配合现场维护计划来安排，从而是运行时间达到最大化。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项目编号和名称:

子合同名称:

子合同编号:

实施机构:

执行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CICETE)

承包方全称:

1. 合同文件

1.1 承包方同意遵守:

- (1) 本合同所作规定
- (2) 第 2.2 款规定的任务书
- (3) 本合同任何其它附件

2. 承包方的责任

2.1 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提供并完成所规定的内容 (以下称服务)

2.2 承包方将向执行机构提供如下服务 (任务书): 见附件任务书。

2.3 所有报告应详尽说明在本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所有报告由承包方转交至执行机构。

2.4 承包方要定期向执行机构和项目主任汇报并接受指导。

2.5 承包方应负责其专家所有种类险别的投保。承包方应负责缴纳其专家或工作人员在本合同项下领取酬金的税金。

2.6 合同所涉及款项的支出范围及结余或盈利的相关税金由承包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处理。

3. 报酬和付款

3.1 执行机构作为对承包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补偿, 应付给承包方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 (按支付当月 UNDP 官方汇率换算)。以上付款是对承包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或物资、所使用的任何人工、所从事的任何工作或任何其他服务的全部补偿。

3.2 执行机构在得到项目主任对承包方工作的认可后, 根据合同向承包方支付报酬。在执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后, 即已完成了己方的义务, 有关报酬的使用由承包方自主决定, 执行机构不应再对承包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3 执行机构将按照以下安排支付承包方提供的服务：

1) 承包方在与执行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项目主任认可的项目研究方案及计划、发票以及项目主任签署的项目合同/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后，可收到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按支付当月 UNDP 官方汇率换算）首付款；

2) 承包方完成第 2.2 款中要求的所有产出并取得项目主任的认可后，向执行机构提供发票、第 2.2 款中要求的所有产出以及项目主任签署的项目合同/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后，申请支付尾款。执行机构对承包方提供的产出进行质量检查并认可后，承包方可收到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按支付当月 UNDP 官方汇率换算）的尾款。

3.4 承包方不得在未经本合同执行机构方签字人（见下述第 5 款）做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可能导致费用超过第 3.1 款所规定金额的工作，或提供任何设备、材料、物资，或从事任何其它的服务。

3.5 在项目资金到位之条件下，执行机构收到发票和成果报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承包方付款。所有款项应付至承包方的银行账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执行机构的这种付款行为，不应被理解为承包方得以因此解脱其在合同下应承担的责任。

4. 特别条款

4.1 本合同在双方全权代表在下述第 5 款签字后生效。

4.2 承包方在合同签署日开始进行服务，并于 2017 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4.3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下收集和编写的任何材料诸如报告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所有；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欲利用前述资料编写或出版论文、文章、书籍等，应征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的同意。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而提供的原有的资料、报告、文件、讲义等不受本条款约束。

4.4 执行机构对因承包方或本合同内聘用人员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而产生的后果，在合同期内或期后都不承担承包方和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损害的支出、诉讼、索赔等责任。

4.5 除工作需要或由执行机构授权,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个人、政府或执行机构之外其他

的组织泄露因其执行本合同条款而获知的未公开信息。本规定在合同结束或被终止时仍有效。

4.6 执行机构给承包方支付的报酬已包括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交纳的各项税收。承包方不应向执行机构另外申请税收补贴。

4.7 在本合同下要求做出或提交、或允许做出或提交的任何通知、请求或批准在以下情况下被认为是正当地做出或提交的，即它应该是通过手递、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并提前___天，按照双方约定的地址送达。

4.8 当任何有关本合同理解或执行方面的索赔或争议不能友善解决时，应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委员会应由承包方指定的一位政府官员、执行机构的一位代表和双方认可的一位主席组成。

5. 签字

本合同由以下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人同意并接受：

执行机构： 日期：

承包方： 日期：

6. 附件：任务书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份数）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投标总价	保证金	投标声明
	服务总价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2.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3.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人退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备品备件				
2	...				
3	...				
4	...				
.....				
.....	其他				
总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书编写分项报价。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2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其他					
总计						

- 注： 1. 日常启动需要各种消耗品的数量按照每年启动 100 次，每次 8 小时进行计算，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2. 备品备件的报价应当包含在服务总价中。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列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

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名称）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17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7-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金金额_____（大写）元；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我司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2 投标担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委托付款承诺函格式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参与贵司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委托人对贵司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

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向贵司支付招标项目项下款项_____（人民币）_____元（以下简称“委托款项”）；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按照前述条件向贵司支付委托款项。

受托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对贵司的付款义务无附加条件，受托人承诺不因委托人未履行与受托人的约定或认为贵司违反目标协议或其他原因而抗辩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委托款项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如果受托人未能在规定期限按规定方式支付全部委托款项，则视为受托人违反了本承诺函、委托人违反了本承诺函及目标协议。贵司可以向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时求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具有独立性，受托人承诺不将委托款项与受托人对贵司或贵司关联公司的债权（如果已有或将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消与扣留。

贵司实际收到受托人支付的委托款项后认可委托人的投标人的地位，并在招标过程结束后将相关款项退还给_____。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服务费，贵司可从此款项中扣除招标服务费后，余款退还给_____，且发票开具给_____。

本承诺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并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如下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人民币账号：

户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50001750

特此承诺！

我司开票信息如下，如开票信息有错误我司自行承担。

发票类型：_____（请填入“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公章）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1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 人		
			技术人员 ()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2015				
	2016				
办公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2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工程师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须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3) 经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4)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 (5)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 (6)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评标细则及技术需求书中提及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附件 10-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10-2 经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0-3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附件 10-4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附件 10-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 XXXXX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如：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大签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附件 11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在□中划勾）：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视为未提供。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2017 年____月____日